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內授消字第11504006002號

訂定「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要點」

部 長 劉世芳

### 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要點

一、為規範防焰性能認證作業之執行事項及相關書表，特訂定本要點。

二、防焰性能認證證書之登錄號碼，依業別代號、地區別及序號編列。

前項業別代號及地區別代號如附件一。

三、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對防焰性能試驗合格之單項產品，應依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種類，予以編列試驗合格號碼登錄。

前項試驗合格號碼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得檢具同型式產品之產品試樣明細表及效期內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重新送驗申請編號登錄。

產品於試驗合格號碼效期內因重新製造或進口販賣前，已重新試驗或屆期前一年內經專業機構會同消防機關抽購樣試驗合格者，仍應於試驗合格號碼到期前二個月重新申請再登錄，但得免試驗。

四、防焰窗簾得使用同一試驗合格號碼之規定如下：

（一）平織：織紋相同，不限色號（指單一顏色）。

（二）印花或壓花：織紋相同，僅花色不同者，同一試驗合格號碼至多十二款試樣，須於申請時檢附每款長三十公分、寬三十公分小樣供掃描建檔，試樣件數應一次提送，不可分次提送；並於通過防焰性能試驗後於試驗報告書上註明試樣款數且附加測試件試樣。

前項得使用同一試驗合格號碼防焰窗簾之單位面積質量，其實測值與申請值之相對誤差，應在正負百分之六以內。該申請值係指申請人於產品試樣明細表填具之單位面積質量值。

五、防焰地毯得使用同一試驗合格號碼之規定如下：

（一）織法、材質、形式、毛高、底材相同，不限色號（指單一顏色）。

（二）織法、材質、形式、毛高、底材相同，僅花色不同者，同一試驗合格號碼至多十二款試樣，須於申請時檢附每款長三十公分、寬三十公分小樣供掃描建檔，試樣件數應一次提送，不可分次提送；並於通過防焰性能試驗後於試驗報告書上註明試樣款數且附加測試件試樣。

- 六、前二點之認定有困難時，專業機構得請申請人提供所需試樣進行防焰性能試驗，依試驗結果判定之。申請人拒絕提供試樣進行試驗者，不得使用同一試驗合格號碼。
- 七、防焰標示規格如附件二。
- 八、相關書表範例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件一

一、防焰性能認證證書之業別代號：

- (一)製造業：A 類。
- (二)防焰處理業：B 類。
- (三)合板製造或防焰處理業：C 類。
- (四)進口販賣業：D 類。
- (五)裁剪、縫製、安裝業：E 類。

二、防焰性能認證證書之地區別代號：

地區別	代號	地區別	代號
臺北市	01	雲林縣	13
高雄市	02	嘉義市	14
基隆市	03	嘉義縣	15
新北市	04	臺南市	16
桃園市	05	屏東縣	19
新竹市	06	宜蘭縣	20
新竹縣	07	花蓮縣	21
苗栗縣	08	臺東縣	22
臺中市	09	澎湖縣	23
南投縣	11	金門縣	24
彰化縣	12	連江縣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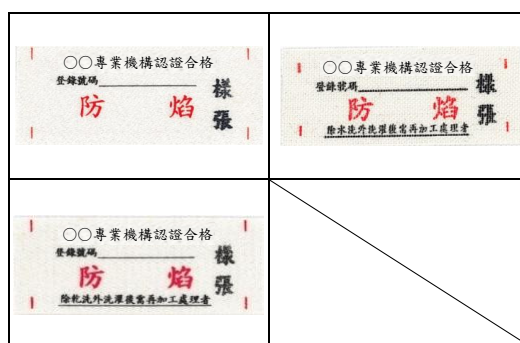
防焰標示規格

一、一般窗簾、隔簾、線簾及布幕之材料防焰標示，百葉窗簾及捲簾(含折屏)之材料防焰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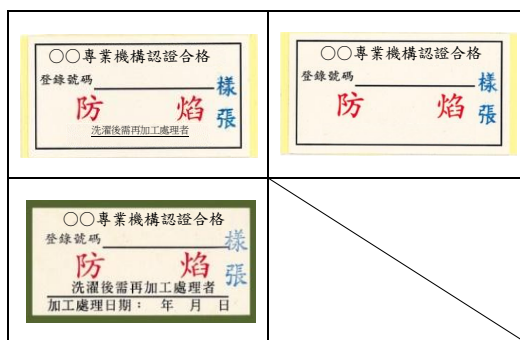
- (一) 長 75±1 毫米，寬 48±1 毫米。
- (二) 邊框為寶藍色，上寬 9±1 毫米，下寬 7±1 毫米，左右寬各 7±1 毫米。
- (三) 除「防焰」為紅色字體外，餘為黑色字體。

二、一般窗簾、隔簾、線簾及布幕具耐洗性能者之物品防焰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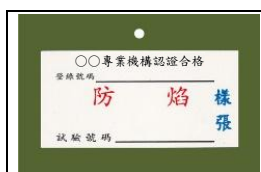
- (一) 長 70±2 毫米，寬 25±2 毫米。
- (二) 除「防焰」為紅色字體外，餘為黑色字體。

三、一般窗簾、隔簾、線簾及布幕洗濯後需再加工處理者之物品防焰標示，百葉窗簾及捲簾(含折屏)之物品防焰標示及合板之物品防焰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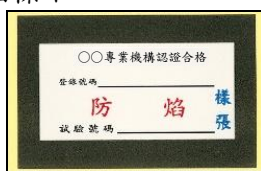
- (一) 長 55±2 毫米，寬 29±2 毫米。
- (二) 除「防焰」為紅色字體外，餘為黑色字體。

四、地毯懸掛式材料防焰標示：



- (一) 長 75±2 毫米，寬 48±2 毫米。
- (二) 邊框為墨綠色，上寬 9±1 毫米，下寬 7±1 毫米，左右寬各 7±1 毫米。
- (三) 除「防焰」為紅色字體外，餘為黑色字體。

五、地毯張貼式材料防焰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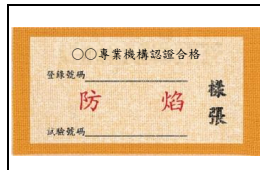
- (一) 長 75±2 毫米，寬 48±2 毫米。
- (二) 邊框為墨綠色，上寬 9±1 毫米，下寬 7±1 毫米，左右寬各 7±1 毫米。
- (三) 除「防焰」為紅色字體外，餘為黑色字體。

六、地毯鑲（嵌）釘式物品防焰標示：



- (一) 長  $50 \pm 2$  毫米，寬  $25 \pm 2$  毫米。
- (二) 米黃色壓克力材質。
- (三) 邊框上下左右寬各 0.5 毫米；釘孔半徑  $3 \pm 0.5$  毫米及半徑  $2 \pm 0.5$  毫米。
- (四) 除「防焰」為紅色字體外，餘為黑色字體。

七、地毯縫製式物品防焰標示：



- (一) 長  $80 \pm 2$  毫米，寬  $37 \pm 2$  毫米。
- (二) 邊框為黃色，上下寬各  $3 \pm 2$  毫米，左右寬各  $10 \pm 2$  毫米。
- (三) 除「防焰」為紅色字體外，餘為黑色字體。

附表一

### 防焰性能試驗紀錄月報表

(窗簾、布幕及合板用)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報人資料

公司或商業名稱		防焰認證 登錄號碼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公司或商業地址			

二、試驗紀錄

防焰物品種類																
商品名稱																
試驗登錄號碼																
訂貨公司或商業																
製造生產加工工廠																
試驗年月日																
試驗場所及執行人員																
生產數量(材料)																
洗濯處理之種類																
A1 、 A2 法	加熱時間	試樣	餘焰 時間 (秒)	餘燃 時間 (秒)	碳化 面積 (cm <sup>2</sup> )	餘焰 時間 (秒)	餘燃 時間 (秒)	碳化 面積 (cm <sup>2</sup> )	餘焰 時間 (秒)	餘燃 時間 (秒)	碳化 面積 (cm <sup>2</sup> )	餘焰 時間 (秒)	餘燃 時間 (秒)	碳化 面積 (cm <sup>2</sup> )		
	1分鐘	1														
		2														
		3														
	著火後 3秒、6秒	1														
		2														
鬆弛法	試樣	1	2	3	1	2	3	1	2	3						
	碳化 距離	cm	cm	cm	cm	cm	cm	cm	cm	cm						
線圈法	試樣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接焰 次數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注意事項：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 A4 (210 mm×297 mm)。

附表二

## 防焰性能試驗紀錄月報表

(地毯用)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報人資料

公司或商業名稱		防焰認證 登錄號碼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公司或商業地址			

二、試驗紀錄

防焰物品種類									
商品名稱									
試驗合格號碼									
訂貨公司或商業									
製造生產工廠									
試驗年月日									
試驗場所及執行人員									
生產數量 (m <sup>2</sup> 或張數)									
空氣 混合 焰 燃 燒 法	經向及 緯向法	試 樣	餘焰時間 (秒)	碳化距離 (cm)	餘焰時間 (秒)	碳化距離 (cm)	餘焰時間 (秒)	碳化距離 (cm)	
	經 向	1							
		2							
		3							
	緯 向	1							
		2							
		3							
	備 考								

注意事項：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 A4 (210 mm×297 mm)。



